

產品品質有限保證條款

太陽能模組限制保證條款

條款一、產品限制保證條款 - 12 年維修、替換貨、退款補償保證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昱)保證其生產之太陽能模組，包含可替換直流電連接器的電線組件，在正常環境使用、應用、安裝及服務下不具材料及製造技術上瑕疵，而足以影響模組性能之重大缺陷所引起的無法正常工作。重大缺陷不包含任何磨損、安裝不當、外力撞擊或動物原因所導致的損害。保固期限為買方收到貨物的日期起算 144 個月內。如在保證期內有任何不符合此保證條款之事項，同昱有絕對權限決定前述瑕疵是否存在。當所述之瑕疵發生時，同昱可選擇以修補產品、替換產品、或者根據模組的市場殘值予以經濟賠償補償買方。

條款二、最大產出功率保證 - 賠償限制條款

對於 40 瓦特數以上的太陽能模組(不包括變電器/整流器)，同昱提供(自出貨予買方之日起算)保證太陽能模組不因材料或製作瑕疵造成最大產出功率低於以下發電效率標準。同昱有絕對權限決定前述瑕疵是否存在，當所述之瑕疵發生時，同昱可自行決定提供額外的太陽能模組以補齊功率損失的部份、按功率輸出與本條款所規定的標準功率差額比例，退還差額比例的組件成本、維修或替換有缺陷之太陽能模組。

1. 第一年內，單片模組輸出的發電效能將不會低於最低效能標準的 97%;
2. 第二年後採用線性方式每年衰減率不高於 0.5%;
3. 且自模組交貨之發票日期起，或模組於同昱製造日起二十五年內，單片模組輸出的發電效能將不會低於最低效能標準的 85%; 唯發電效能保證之起始日，應與產品保固之起始日相同。

針對本條款最大產出功率保證之保固規定：“最大產出功率值”是指一片太陽能光電板所能產生最大功率時的瓦數。“STC”(標準測試環境條件)意指：a) AM1.5 的光頻環境下；b) 太陽能電池溫度為 25°C，照度為 1000W/m²；模組測量方式按照國際標準 IEC60904 的標準測試，在所有實際輸出功率的測量中，都要包含相關測量測試儀器的不確定度，若模組的實際發電效能低於本保固書條款二所述參數，客戶應提出由 IECCE(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認可之太陽能光伏測試實驗室的認證報告，證明該模組之發電效能確實低於本保固書之約定後，始得請求同昱選擇以下解決方案以賠償該模組發電效能之損失。

買方承認並同意以上條款一及條款二之規定為其唯一之補償方式。經替換、維修之太陽能模組亦不應延長或更新原保固期之期間。而替換下來之模組歸同昱所有。而當同昱已停產同樣的模組時，同昱可以等同價值的產品替換之(不同尺寸、顏色、外型或輸出功率)，在同昱為瑕疵模組更換服務的情況下，同昱得提供已經使用過的或已經修復的正常模組進行更換，客戶無權要求全新模組。

條款三、例外及限制條款

A: 保證的索賠必須符合適用的保證期限內。

B: 同昱所承諾之保證條款並不適用以下範圍內的太陽能模組：

- 誤用、濫用、疏忽或意外事件；
- 不適當的安裝或應用，尤其是安裝或清潔時撞擊或踐踏產品；
- 未經授權所作的修改、拆卸、改裝、不當安裝或未遵守同昱能源所提供的使用安裝手冊及維修操作指南；
- 根據安裝地相關法律法規被認為是不合格的服務技術人員、或非具有合格證照的技師、服務工程師對產品提供服務、維修、連接或修改；
- 天災、不可抗力及其他超越同昱所能控制且無法遇見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暴風雨、地震、雷擊、龍捲風、火山爆發、洪水、海嘯、火災、積雪、意外破損等自然災害所導致之損害或是模組色變；
- 因電力加壓超過最大系統電壓或電湧時；
- 放置模組的建築物部件或支撐架存在缺陷；
- 安裝於極熱或極端環境條件、或高腐蝕環境下(如海邊、溫泉區、岸邊、距離海岸線 2 公里內或重鹽害區域範圍內…等)、或其他異常環境(如酸雨或汙染源區或火災煙燻)，而造成模組效能降低、外觀迅速變化、腐蝕、氧化等情況；
- 非直接安裝於陸地上時，包含池塘，海上或非固定物體等。
- 不影響模組輸出功率的情況下，人為或自然發生的外觀的變化或類似外部影響，例如變色 (discoloring)、褪色、擦傷、刮傷、磨損、污損、生鏽腐蝕或發霉等；
- 太陽能模組的產品型號或序號被修改、移除或難以辨認；
- 對於產品拆裝，重裝，架設位置移轉，重測驗證效率，運輸等不在保固範圍內。
- 自產品保固逾期後，如模組的實際發電效能低於擔保效能標準是模組材料與工藝因素而造成，將不列入發電效能保證範圍。

C: 本合約中保證條款下對於瑕疵產品，同昱僅負責瑕疵產品替換責任，對於其他因此產生之損失與費用，包含拆卸、退換運輸、安裝或重新安裝產品、以及發電損失等，除同昱書面同意外，一律不包含於同昱承諾的保證條款中。

條款四、保證範圍的限制

除同昱另有書面同意，同昱就其提供之太陽能模組之品質擔保義務無論明示或暗喻不包含商業性的保證或可符合特定目的之使用或應用或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同昱能源對於因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所導致損害賠償不得超過買方依本合約於一年中實際支付之貨款。在針對產品瑕疵的確認以及賠償的協商過程中，同昱無責任負擔買方在此期間所產生的費用與損失。

條款五、通知

買方於發現本合約中所規定之瑕疵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昱、銷售太陽能模組的貿易商，或同昱能源所授權的經銷商。通知文件應具附通知書及採購太陽能產品之銷貨日期證明文件。在適當的情況下，買方之貿易商或經銷商可給予建議或幫忙處理此索賠要求。買方須獲得同昱的事前同意後，始可退回存在瑕疵的太陽能模組，但如原買方已轉賣該模組於第三方客戶時，經證實為模組品質所致的功能異常時亦可循本合約書的規定進行保固。

條款六、優先適用

本合約如與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合約、訂單等）內容抵觸時，本合約應優先適用之。

條款七、可分離性

本合約中條款之一部份，發生無效或權利消滅時，此事件並不影響其他規定或條款之效力。

條款八、爭議之解決

凡是和本合約有關連而產生任何形式之訴訟，將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當爭議產生時，買賣雙方應共同努力達成協議方案。如有無法達成協議之時，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程序。

條款九、不可抗力

在銷售太陽能模組或履行保證責任的期間，如果遇到如天候因素、戰爭、暴動、罷工或其它無法預見的不可抗力事故，同昱能源不需對客戶或任何第三人因無法執行或延遲執行職務所引發的任何損失負責。

條款十、其他事項

客戶應按照同昱的安裝手冊進行模組安裝作業。另外，同昱接受客戶於以下的條件環境中使用系統配執行模組安裝作業：

- A. 獲得當地政府授予的安裝權限
- B. 符合當地安裝法律及規定
- C. 符合人員及現場施工安全規範
- D. 不可有任何破壞同昱模組的加工作業

公司名稱：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公司印章：_____